

合 同

项目名称：广西灵川县沙桥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详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30236-GXDZ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绘资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项目名称：灵川县沙桥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详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30236-GXDZ

签订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甲方：灵川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中绘资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广西灵川县沙桥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详查项目	1	项	地形测绘、地质测量、钻探、探槽、绿色勘查、岩矿测试、报告编制等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845000.00元）。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1.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于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 3.服务成果质量：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和工作区冶金用白云岩成矿有关的区域地质、矿产勘查资料、研究成果及各种有关信息，在此基础上编制详查报告并通过专家组审查。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野外地质工作，50日完成报告编写、评审、资料汇交。
- 2.服务成果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项目开工后可预付2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地形测绘报告且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外业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3、详查报告按期完成且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4、付款前均由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再安排无息支付各笔款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付款的，不能视为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严格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5、特别约定：由于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进度款影响甲方支付费用给乙方，甲乙双方另行确定费用支付时间，乙方放弃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等，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②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等，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③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总费用全额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②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扣总费用的1%，如果逾期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需重新进行纠正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

④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设计变更程序

1、成果及文件上发现错、缺、漏等问题时，由甲方发出修改通知，由项目初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2、成果经审查后，甲方要求较大变更或修改时，须事先提出正式书面要求，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应全力配合，如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整进度。

第九条 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